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胡元崧

上列聲請人胡元崧因與相對人施奕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胡元崧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本票原本4張（票號：CH617629、CH617630、CH617631、CH617632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